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1223 号）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9,100,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53,324,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775,3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3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